

檔 號：  
保存期限：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劉俊宏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62809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每次是否不得超過3個月  
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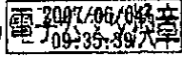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6年5月25日局考字第096000883  
8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23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  
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在最近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至於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期間。
- 三、另查本部79年1月12日79台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4



條第4款(按：現為第5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是以，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公假療養期間，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併予敘明。

正本：○○○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裝

訂

線

